

证券代码：301127

证券简称：武汉天源

债券代码：123213

债券简称：天源转债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零二五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天国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天国富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的公司名称为“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武汉天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9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次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8,259,216.97 元（不含税金额）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98,174.08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100043 号《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1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源转债”，债券代码“123213”。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的公司名称为“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债券代码：123213。

（四）债券简称：天源转债。

（五）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000.00 万张。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

（八）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2.5%。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3 年 7 月 28 日（T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十）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8 月 3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2 月 5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 年 7 月 2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十一） 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10.30 元/股，现转股价格为 7.14 元/股。

（十二）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三） 信用评级情况：本期债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 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英文名称	Wuhan Tian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Wuhan Tianyuan Group Co., Ltd.
证券简称	天源环保	武汉天源
英文简称	Tianyuan EP	Wuhan Tianyuan
证券代码	301127（不变）	

2025 年 4 月 25 日，武汉天源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昭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695318989W

注册资本：647,158,771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1 日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大道 209 号

经营范围：垃圾渗滤液的治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业污水集中处理项目的技术研发设计、施工、安装、运营服务；市政污水的工程建设与资源化利用；环保设备的集成制造销售；机电设备设计、安装、生产、销售；进口技术设备的引进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天源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不变，启用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四、上述事项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武汉天源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经深圳证

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天国富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天国富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